

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LTZB-C2025-0050，溧阳市南渡镇胜笪村池塘养殖区尾水治理项目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南渡镇胜笪村池塘养殖区尾水治理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95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43.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

